

#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實施要點

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清綜教字第 1089008142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一、二點

- 一、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本院教師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與服務品質，依據本校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二條訂定「本系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此法適用對象為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於合校後選擇過渡期模式之教師。
- 二、凡適用本要點之本系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要點接受評量。惟符合本校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規範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量。
- 三、過渡期模式教師評量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績效三部分，依本要點所附「分項計分表」進行評量。  
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績效的佔分比例；各部分佔分比例最高不得超過 50%，教學部分不得低於 30%，研究（含展演）部分不得低於 25%，輔導及服務績效部分不得低於 15%。計算出之評量總分的滿分為一百分，高於七十分（含）者為通過評量。
- 四、本系過渡期模式教師評量工作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分別由系教師評量委員會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負責。進行教師評量時，應秉持嚴謹態度，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
- 五、系教師評量委員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系務會議投票推選本系編制內教授（不含合聘教師）以上之教師六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
- 六、系教師評量委員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 七、系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相關資料送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辦理複審。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完成複審，並將審查結果送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與校教師評量委員會備查。
- 八、各級教師之評量及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
  - (一) 副教授及教授須每五年評量一次，並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同評量不通過。
  - (二) 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並不得在校外兼課。評量三次未通過者，由校評量特別審查委員會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其是否適任。
  - (三) 被評量不通過者，應於二年內申請辦理「複評」，自「複評」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 (四) 評量複評不通過者的處理方式，應循原審議程序辦理。

(五) 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本系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九、教師對於評量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提出申復一次。

十、本要點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分項計分表

教師姓名：\_\_\_\_\_ 到校時間：\_\_\_\_\_年\_\_\_\_\_月  
 現職職稱：\_\_\_\_\_ 就任現職時間：\_\_\_\_\_年\_\_\_\_\_月  
 填表時間：\_\_\_\_\_年\_\_\_\_\_月

### 壹、評量次別

次數	申請評量時間	資料起始日期	資料結束日期	評量結果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填寫說明：

- 一、本系過渡軌教師評量係根據本校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辦法規範，副教授及教授須每五年評量一次。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 二、第一次接受評量者，得填寫歷年各項資料。
- 三、前一次評量通過者，請填寫自前次評量至當學年第一學期止之各項績效。
- 四、每一項目提供佐證資料始得計分，各分項之評定內容不得重複計分。

本表及所提供相關資料均屬事實。

申請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一、研究績效：合計\_\_\_\_\_分（\*得分若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一) 學術著作出版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內容項目	計次	分數	附件編號
1	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每篇 30 分(第二作者之後 20 分)				
2	國際、國內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學術論文	國際：獨立發表者，每篇 15 分；共同發表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9 分；其他排名順位作者，均分 6 分 國內：獨立發表者，每篇 8 分；共同發表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6 分；其他排名順位作者，均分 3 分				
3	成冊學術專書	每冊 30 分，每篇 5 分(上限 30 分)，合著者依作者人數均分，與【教學績效】編製教材擇一，不得重複。				
4	編輯、翻譯學術書籍	每冊 20 分，每篇 3 分(上限 20 分)，合譯者依作者人數均分，與【教學績效】編製教材擇一，不得重複。				
5	學術性書評或導讀	每篇 2 分				
小計						分

(二) 學術研究工作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內容項目	計次	分數	附件編號
1	主持學術研究計畫	每年每案 10 分(共/協同主持人每案 3 分)				
2	指導碩、博士班學生畢業	碩士生每名 5 分，博士生每名 8 分，聯合指導折半				

3	指導大學部學生研究或專題或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指導	每次 5 分				
4	擔任國際學術會議專題演講	每次 10 分				
5	校內外學術單位學術演講	每次 5 分				
6	學術座談引言或評論	每次 3 分				
7	主編學術專書或學術期刊	1 次或每年 5 分				
8	擔任學刊編輯或顧問	每年 5 分				
小計					分	

### (三) 學術榮譽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內容項目	計次	分數	附件編號
1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同等級獎項	每次 30 分				
2	校級研究獎及其他國內外學術獎項	每次 20 分				
小計					分	

(四)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院教評會認可者另計

二、教學績效：合計\_\_\_\_\_分（\*得分若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 (一) 教學成果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內容項目	計次	分數	附件編號
1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5 年每科得分平均數乘以 10				
2	依規定按時上傳教學大綱，教學科目全部上傳	每學期 2 分(上限 12 分)				
3	使用網路平台或教材上網，由老師提供與教學相關之資料	每學期 2 分(上限 10 分)				
4	每星期排課天數三天以上者	每學期 3 分				

5	自製(編)教學媒體、教學講義或教材，研發教材包含各領域教材，含性別、道德、品德等	每學期每門課5分，與【研究績效】學術著作出版擇一，不得重複。				
6	於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	每本20分，單章4分(上限為20分)，與【研究績效】學術著作出版擇一，不得重複				
7	於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翻譯大學以上用書	每本10分，譯本每章2分(上限10分)，與【研究績效】學術著作出版擇一，不得重複				
8	編寫各級學校教學教材，有利本職專業發展者	每件5分				
小計						分

### (二) 教學專業成長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內容項目	計次	分數	附件編號
1	參加研討會或校內外專業成長活動	每次3分				
2	參加校內教師專業社群	每學期5分				
小計						分

### (三) 教學榮譽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內容項目	計次	分數	附件編號
1	經系所推薦為全校傑出教學獎；獲本校傑出教學獎者	每次10分；每次20分				
2	獲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經學校推薦為全國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每次10分；每次20分；每次30分				

3	經本校推薦為優秀教育人員者；教育部核定通過優秀教育人員者	每次 20 分；每次 30 分				
小計					分	

(四)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院教評會認可者另計

三、輔導及服務績效：合計\_\_\_\_\_分（\*得分若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一) 學術服務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內容項目	計次	分數	附件編號
1	主辦國內、國際學術會議	國內每次 5 分； 國際每次 10 分				
2	校內外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	每次 1 分				
3	擔任學會重要幹部	每年 5 分				
4	指導研究生獲得學術獎項	每次 5 分				
5	擔任校內外講座、地方教育輔導或評鑑委員	每次 2 分，每學期最多 10 分				
6	研討會議程委員	每次 8 分				
7	擔任各級展覽、競賽評審委員	每次 10 分				
8	舉辦研討會、工作坊	每次 20 分				
9	擔任國家級考試典試工作之命題、閱卷或審查等工作	每次 20 分				
10	擔任縣市政府考試	入闈每次 10 分， 審題每次 6 分， 命題每次 4 分				
11	擔任校內外各級考試試務、監考工作命題、審題及閱卷等	每次 2 分				
12	參與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文化中心、社教單位、非營利財團或社團法人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審、講座、志工	每次 5 分				

	等)情形					
13	擔任校內進修推廣活動(如教師在職專班)或輔導國中小、幼稚園、托兒所等單位之教學工作、地方教育輔導或講座	每次 5 分				
小計						分

## (二) 行政服務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內容項目	計次	分數	附件編號
1	兼任一級單位主管及系所主管工作；兼任二級單位主管及院系級中心主任	每年 20 分；每年 10 分				
2	擔任校、院級會議委員；召集人	每年每項 2 分；每年每項 3 分				
3	擔任系級會議委員	每年 5 分				
4	擔任系務老師	每年 10 分				
5	受本校行政獎勵	大功 30 分，小功 10 分，嘉獎 3 分，獲獎勵狀者每張 10 分				
6	擔任地方政府或大專校院相關委員	每項 2 分，每學期最多 10 分				
7	擔任中央或學術團體(學會)理監事、顧問或委員	每項 4 分				
8	服務表現獲政府機關、學會或立案之相關團體、法人等核頒獎勵者	每次 20 分				
小計						分

## (三) 輔導服務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內容項目	計次	分數	附件編號
1	擔任導師或(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	每學期 5 分				



2	訂定談話時間，提供學生各項輔導及問題解答等，每週二小時以上者	每學期 2 分(上限 12 分)				
3	擔任校內社團、系學會、學生刊物、學生公演、學生營隊或教育性服務等指導老師	每案 5 分。				
4	指導學生參加專業性競賽得獎者	全國性比賽，前三名以上 10 分，入選以上 5 分。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以上 20 分，入選以上 10 分				
5	推廣教育、社區等服務	每案 2 分				
小計					分	

(四)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院評量會認可者另計

填表者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 貳、評量得分

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績效的佔分比例：各部分佔分比例最高不得超過 50%，教學部分不得低於 30%，研究（含展演）部分不得低於 25%，輔導及服務績效部分不得低於 15%。計算出之評量總分的滿分為一百分，高於七十分（含）者為通過評量。（請在下列空格中填寫評量比例）

評量項目	自評得分 (A)	自訂比例% (B)	自評小計 (A×B)	系評量會初評 (C)	系評量會得分 小計 (C×B)
教學					
研究 (含展演)					
輔導與 服務					
總分					

系教師評量委員會審查

通過      不通過

系評量會主席：\_\_\_\_\_ (簽章)      年      月      日